

##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

112.10.2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2.11.01 發布修正第 1 至 12 點；增訂第 13、14 點  
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水準，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教師，以本校支薪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。
- 三、教師應於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，始得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。但下列情形，不在此限：
  - （一）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期間為一個月以內，或於寒暑假、休假研究期間者。
  - （二）有特殊情形，並經所屬系（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教評會）通過，且報經專案核准者。教師擬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，應於出國前二個月檢具「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申請表」及國外機構之同意函等有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並應經所屬系（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教評會通過及簽請校長核准。但屬前項第一款之情形者，得於本校到勤差假系統提出申請，依線上簽核程序核准。
- 四、為免影響教學，各系（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在同一時間內，國內、外進修、講學、研究、休假研究及借調服務之總人數，不得超過該系（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現有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六。  
前項總人數，應扣除符合下列情況之教師人數：
  - （一）借調至公部門（含國立大學校院）或政策性法人單位擔任首長者。
  - （二）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期間為一個月以內或於寒暑假期間者。
  - （三）依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（中心）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聘任，且列入系所培育計畫優先選送出國進修者。
  - （四）相關機關（構）全額補助其講學、研究、進修期間教學研究人力費者。
  - （五）依國立臺灣大學與國際合作大學交換教師作業要點出國者。
  - （六）法令另有規定或專案核准者。第一項依比例計算之人數，取整數計算，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。  
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時間應與學期一致為原則，以利課程安排。
- 五、申請獲准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之教師，如係由本校依據所屬院系（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發展需要推薦，且獲政府機關或本校約定之機構補助

者，得帶職帶薪；其年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講學以一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，並以一年為限。
- (二) 研究以一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，並以一年為限。
- (三) 進修以一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，並以三年為限。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而申請延長者，以四年為限。

教師擬申請延長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期間者，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檢附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之學校、機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並應經所屬系（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教評會通過及簽請校長核准。但屬前項第三款規定之進修情形者，應逐年申請。

教師依前項規定獲准延長期間者，於延長期間內為留職停薪。

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之教師，如非本校依據所屬院系（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發展需要推薦者，不論有無獲得有關單位補助，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期間均留職停薪。

教師依第三點第二項但書申請獲准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者，於該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期間為帶職帶薪。

六、前點所稱由本校依據院系（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發展需要推薦者，包括：

- (一) 由校長指派。
- (二) 由擬出國教師提出研究計畫書並檢附國外研究機構同意函，經所屬系（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主管或院長，依據所屬系（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或學院發展需要，擬具推薦信函推薦。

本要點所指政府機關或本校約定之機構補助，範圍如下：

- (一) 學費、學分費或雜費。
- (二) 生活費、交通費及保險費。
- (三) 其他必要費用。

七、曾經其他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學校借調之教師，無論借調期間有無返校義務授課，均須於歸建後，服務滿一年以上，始得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。

八、教師於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期滿後，應立即返回本校履行服務義務。但依第三點第二項但書規定申請獲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返校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，帶職帶薪者，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；留職停薪者，為留職停薪期間之相同期間。

教師違反前二項規定，如為帶職帶薪者，應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之比例，賠償相當於帶職帶薪期間研究契約書約定之補助及所領之薪給總額；如為留職停薪者，應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之比例，賠償留職停薪期間本校所支應之代課鐘點費及其他必要費用。

九、教師於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內，不得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。

十、教師於延長服務期間，不得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。但依第三點第二項但書規定申請獲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一、教師申請國內全時研究或進修者，準用本要點規定。

教師申請國內全時研究獲准者，於獲准之研究期間為留職停薪。但其研究期間為休假研究期間，或其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得以帶職帶薪者，為帶職帶薪。

教師申請國內全時進修獲准者，於獲准之進修期間為留職停薪。但講師級教師經簽請核准始為報考者，為帶職帶薪。

十二、本校專任研究人員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，準用本要點規定。

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(完整修正歷程)

81.12.01 第 18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82.08.31 第 18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87.03.21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3.10.1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4.10.22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6.03.2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9.06.1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1.03.1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2.10.1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3.06.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4.03.2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8.06.1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